

書面質詢

《候任、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》在公眾反對下撤回一年之後，行政長官承認當初解釋說明、諮詢法律提案，與在立法會工作委員會進程有不足，並承諾若重新啟動“離補法”立法會先公開諮詢，向市民解釋清楚政策，聽取意見。

本人認為，只要洗心革面，放棄脫離群眾的高官自肥的取向，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跟市民一起參與雙層社會保障，作為離職保障，實行與民共保，當可徹底解決現在已撤回的《候任、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保障制度》法案所涉高官自肥的重大爭議，並扭轉公職體制肥上瘦下的傾向，將壞事變好事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- 一、 特區政府在處理行政長官及各位主要官員離職保障制度建設方面，可否採取與民共保的方式，跟市民一起正式委身參與推動雙層社保，從而徹底扭轉公職體制肥上瘦下的傾向，將壞事變好事？
- 二、 具體而言，行政長官與主要官員是否願意建立機制，委身參與現行的社會保障基金，在現行失業津貼制度的基礎上享受離職後不工作時期的生活保障，並且在現行養老金制度的基礎上享受離職退休養老的保障？
- 三、 行政長官與主要官員是否願意建立機制，委身參與由中央儲蓄制度邁向全民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發展，此後保障水平之提升，跟隨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整體發展，與民共享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

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